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党发〔2024〕9号

##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为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促进学院班子成员发挥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央、教育部和学校党委的有关规定，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上应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

## 第二章 会议频次及人数要求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第三章 会议内容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把自己摆进去，把责任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挖问题症结，深刻进行党性分析，找准思想根源，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措施。

1、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2、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3、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4、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5、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6、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 **第四章 会议流程**

第七条 会前准备工作。

1、根据学院中心工作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重点议题；

2、制定会议方案，提前 10 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

3、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4、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会上通报；

5、领导成员之间开展谈心活动，沟通情况，交换意见。

6、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第八条 会议议程。民主生活会由党总支书记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2、党总支书记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3、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4、党总支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九条 会后工作。

1、对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

3、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本单位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以适当方式公布。

## 第五章 有关要求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和主持，领导班子成员都要按时参加。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必须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委员除参加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还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  
2024年9月14日

